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6.28 元/股。

3、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6.28 元/股调整为 54.61 元/股。

同时因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

5、公司原拟向 2,8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074,000 份股票期权，由于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49 名变更为 2,815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9,074,000 份调整为 107,791,000 份。因 2 名激励对象未完成证券账户开立，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815 名变更为 2,813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107,791,000 调整为 107,693,000 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22,181,29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6,638,02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875,543,263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88,858,157.5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54.61 元/股调整为 52.11 元/股。

7、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九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2.11 元/股调整为 49.13 元/股。

8、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07,673,000 份调整为 90,715,622 份。

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九期激励对象共 2,39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可行权共 26,610,964 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前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对 22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6,055,08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47 名所在单位 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95,962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39,1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45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155,28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现有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持有期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第八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职工代表董事	张添	15,750	0.03%	0.00%
公司各类业务骨干				

类型	人数	持有期权数量（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第八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795	19,873,201	35.31%	0.28%
制造人员	358	8,232,305	14.63%	0.12%
品质人员	124	3,111,798	5.53%	0.04%
其他业务骨干	938	25,046,199	44.50%	0.36%
合计	2215	56,279,253	100.00%	0.80%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1、根据《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 22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6,055,086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147 名所在单位 2023 年和 2024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95,962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9 名 2024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239,1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45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155,281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4,124,682 份调整为 56,279,253 份。

2、公司本次对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九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

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